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4〕18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、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指标〔2023〕850 号和泉财指标〔2024〕12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、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35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 300 万元用于官桥镇善益村等 3 个市级实绩突出村建设项目、50 万元用于安溪县蓝溪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

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><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、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分配表
2.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、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、
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分配表

序号	乡镇	村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官桥镇	善益村	市级实绩突出村	100
2	剑斗镇	前炉村	市级实绩突出村	100
3	长卿镇	南斗村	市级实绩突出村	100
4	虎邱镇		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	50
5	合计			350

附件 2

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、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
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市级实绩突出村、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		补助项目/区域		城厢镇、参内镇			
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	资金总额:		350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350					
	其他资金		0					
总体目标	建设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的市级突出村；以美丽田园建设为重点，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延伸，以美丽经济转化为目标，全流域连片开展“四美”工程建设推进乡村振兴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带动村数	正向	等于	350	万元
		数量指标	扶持数量	1条市级精品示范线	正向	大于等于	4	村次
	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自己管理办法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一批建设提升项目投资	总投资额	正向	大于等于	350	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	正向	无	无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